

#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7执恢1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志成，男，1981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秀兰尚城9号楼2单元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6198111100552。

被执行人：徐永刚，男，1979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城关镇北街村2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6197902150015。

被执行人：葛华，女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城关镇北街村2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82198209040381。

本院在执行张志成与徐永刚、葛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徐永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华名下位于顺平县天赐龙都小区C8号楼1单元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 珺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贾亚超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五十一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五十四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